**版本号：LZBB2025-18862025110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5-1886**

**西安市胸科医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B2025-1886**

**二、项目名称：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胸科医院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郝丽丽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高维、王飞、安力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2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成交金额为基数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778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维、王飞、安力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胸科医院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18,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 1.00 | 97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目标**  1、建设预住院管理系统：  提高医院床位使用率，整合全院床位资源，对全院床位采用预约机制；降低患者平均住院日，通过优化患者院内就医流程，把原有患者入院后才做的术前检查检验提前至入院前，以此降低患者平均住院日。  二、建设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一）建立规范化的质控管理体系：建立手术病种准入知识库和质控知识库，依据日间手术相关质量管理规范，遵循各种手术病种的标准路径，并结合院内现有日间手术管理模式和流程，通过建设独立的日间手术管理系统，为全院所有准入日间手术的患者提供统一的管理入口，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日间手术的管理。通过系统准入配置，实现日间手术申请单中的“术式准入”、“患者准入”，“主刀准入”以及医生的手术授权，进一步通过信息化手段严格控制准入。  （二）建立连续的全流程患者服务体系：建立院内日间患者服务体系，结合日间手术患者术前术后不在院的业务特点，可以融合互联网相关应用面向日间手术患者提供在线的术前宣教、术后随访、术前术后咨询、康复管理等院内院外一体化、术前术中及术后的一体化连续性的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三）建立全程电子化的信息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全流程全电子化的日间手术业务管理平台，降低医务工作者非临床工作量，将时间还给医生和护士，将医生和护士还给病人。建立日间病房护士站，由中心护士统一进行手术预约、资料核对、手术通知、术后随访记录等。减少病区医生和护士的非临床性事务，同时，日间病房护士站形成“专人专事”，可提高工作及运营效率，同时通过系统提供工作流的方式，实现院内日间手术流程的固化，避免人为管理上的疏漏。  （四）建立日间全数据的业务分析体系：通过日间手术管理信息系统支撑，可进行日间手术质控数据指标集的统计，支撑管理者决策分析，从而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管理。依据IAAS的数据计划，同时围绕日间手术管理的日常运营情况、重点病种监测、质量管理监管、绩效考核等多个维度开展精细化管理，建立一套标准化、科学化的管理决策指标，系统提供院内或上级部门监管所需要的日间手术数据指标报表：如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三四级手术占比、日间手术的预约及完成量、患者取消及爽约率等报表均在系统内置。  **二、业务流程**    **（一）预住院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img  **（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img  **三、系统功能描述**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详细要求 | | 一、预住院管理系统 | （一）床位预约管理 | 1、中心业务汇总  具备显示住院准备中心待申请、待约床、待约医技业务汇总的功能，并具备快速导向至对应业务功能。  具备汇总显示住院准备中心当天各个业务办理情况的功能，并能按照操作员分块显示。  具备用曲线图展示住院准备中心近七日流入患者数走势的功能。  2、患者列表  具备查询在住院准备中心已办理业务患者信息的功能。  具备按照患者姓名、开单科室、拟入科室查找已申请或待申请患者信息的功能。  具备操作员对患者列表中数据列自定义的功能。  具备操作员对患者入院优先安排的功能。  具备对患者添加备注信息的功能。  具备显示病区医生给患者发送住院申请信息的功能。  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查询门诊已开立住院证的患者信息，能显示患者业务办理状态以及院前检查、院前化验标识的功能。  与出入院系统进行对接，能查询已入区的患者信息的功能。  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医技系统进行对接，能实现查看患者病情病况、检查化验报告进度的功能。  3、床位预约及管理  与病区护士站进行对接，实现床位预约功能，包括可预约到病区、具体床位的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预约到床位时可查看病区当天床位使用情况，包括：已占用床位、已预约床位、待释放床位信息。  预约到病区时查看病区未来已预约的患者信息。  预约床位时可查看邻近病区的床位使用概况，包括：当天占床、已预约床位、空床、待释放床位信息。  具备查询已预约、未预约床位患者信息、查询结果导出Excel的功能。  全院床位使用监测  与病区护士站系统进行对接，具备查看全院所有病区床位使用概况的功能。包括：占床数、空床数、预约数，并能用日历方式展示选中病区未来一个月的床位预约信息。可用床头卡方式展示单个病区床位使用信息，也可用图表方式展示全院各病区床位使用概况。  住院通知管理  具备入院申请、床位预约、医技预约业务办理完成后通过短信接口将信息发送给患者、医生的功能。  具备住院通知业务类型自定义功能。  具备短信模板自定义功能。  具备已发送和未发送短信查询功能。 | | （二）院前医嘱管理 | 入院申请  具备在住院准备中心对入院患者开展入院申请、信息暂存、住院证打印的功能。  与医院信息系统（His）进行对接，入院申请时可预先对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进行补全，具备患者住院信息提前录入的功能。  具备对已办理过入院申请的患者有撤销申请的功能。  与门诊医生站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院前检验检测医嘱同步，并可查看已出医技报告信息的功能。  医技预约及管理  与全院检查预约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检查项目的预约功能，能够区分预约和非预约检查项目。预约时可查看检查科室近期排班情况。  具备已预约、未预约检查患者信息的查询、导出Excel的功能。  医嘱执行及管理  具备院前医嘱执行功能。  与病区医生站、护士站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把院前医嘱转换到病区医生站中，并在病区护士站生成待执行医嘱供护士执行。  具备医嘱执行后打印院前检验检查导引单的功能。  具备已执行、未执行医嘱患者信息查询、导出Excel的功能。  转回门诊及医保结转功能  与门诊医生站信息系统、住院医生站、病区护士站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预住院期间费用明细查询和打印的功能，实现预住院期间费用统一转为门诊费用的功能，实现预住院期间费用作废功能及预住院费用清单重打的功能。支持门诊自费一键转至门诊医保结算。  患者就诊导向图  具备在住院准备中心具备按时间轴展示患者业务办理进度的功能，并同步将进度及安排推送至患者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信的功能。  待入一览  与住院医生站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病区医生可查看即将进入本病区患者信息，包括：患者院前医嘱、院前检查化验进度、院前检查化验报告。病区医生可对患者进行住院通知，包括：入院通知、延迟入院、拒绝住院。病区护士可查看即将进入本病区患者信息，查看病区医生录入的患者住院通知信息。  统计分析  具备统计操作员业务办理汇总情况和业务办理明细信息的功能。  具备统计经由住院准备中心预约床位的患者入区率的功能。  具备统计某个时间段内门诊医生开立住院证后，患者办理预入院登记、预约床位、预约检查、医嘱执行业务量的功能。 | | （三）综合预约 | 与病区护士站、全院检查预约系统对接，查询医院床位资源和检查排班信息，通过入院单上的拟入时间将对应的床位信息进行展示，供操作员进行查看及预约；此外还支持对接检查预约系统，查看检查预约排班，帮助操作员进行床位及检查的预约。 | | （四）患者流失分析决策 | 具备对流失患者定义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办理过入院登记未入区超过天数、床位预约完成未入区超过天数。  具备流失患者信息查询和数据导出Excel的功能。  具备对流失患者回访和撤销回访的功能。 | | （五）预住院费用管理 | 具备预住院患者入院后，将原门诊检验检查发生费用转入住院预交金的功能。 | | 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 1、准入管理 | 具备自动从门诊医生站将患者就诊信息，包含患者姓名、年龄、电话、就诊医生、就诊科室、诊断信息等直接导入的功能。  填写日间手术信息时，具备按手术科室、主刀医生、拟行术式根据准入规则进行筛选的功能。  主刀医生的手机号首次填写或修改后，后续再次选择该医生后具备能够自动导入更新后手机号的功能。  具备提交申请时对日间手术准入年龄进行校验的功能。  具备调阅日间手术临床路径知识库，通过病种获取准入术式的范围、患者准入的条件以及主刀医生准入范围，并支持查看选择术式对应的术前检验检查套餐。 | | 2、预约安排 | 具备按日期筛选查看每日日间病房床位使用情况，空床预约，预约后取消的功能。  具备按病区（默认日间病区）、床位类型、床位使用状态筛选床位的功能。  具备手术台次预约的功能，可查看入院当天手术室的台次资源，具备可预约、取消台次的功能。  具备显示已经预约手术的，但未发送至手术的患者列表功能。  具备按照预约的手术日期筛选待发送手术室的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批量发送预约安排、发送后批量撤销的功能。  具备撤销后重新发送手术室的功能。  具备医生提前进行日间预约登记功能，预约的时候可以按照日期查看自己预约的患者情况。  具备查看患者是否存在历史申请记录的功能，并可以直接通过历史申请记录获取患者相关申请信息，同时可加载患者当次门诊就诊病历信息。  具备申请成功后向患者发送流程指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全流程提醒信息的功能。  具备床位预约与实际床位对接，并且可以设置床位在同一天分时段多次预约，实现床位的预约翻床管理的功能。 | | 3、质量监控 | 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科室的功能。  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主刀医生的功能。  具备设置院内准入日间的术式的功能。  具备对准入日间的医生可开展的日间术式进行授权的功能。  具备设置日间专用的可预约床位的功能。  具备设置角色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及操作权限的功能。  具备院内累计准入科室数、准入术式数、准入医生数统计的功能。  具备用折线图显示15天内全院的预约量、完成量的功能。  具备近30天内患者入院前取消率、术后退出率和患者爽约率饼图展示功能。  具备对近30天内不同退出原因的例数用饼图形式展示的功能。  具备分病种、术式及科室的历史累计开展例数TOP 10排名统计列表展示的功能。  具备时间段内按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预约量统计的功能。  具备时间段内按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完成量统计的功能。  具备统计指标报表导出的功能。  具备按月、季度、年将运营数据中的全部指标自动生成报表并导出和打印的功能。  具备按月、按季度、按年统计医生申请数、完成手术例数的功能。  具备科室的总计量统计的功能。  具备中心护士各工作环节的例数统计功能，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统计。  具备时间段内指标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  患者日间退出率，退出率按入院前取消，术后退出以及患者爽约等情况分别统计，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日间手术中三/四级手术占比的统计功能。  具备接口导入择期手术数据的功能。  指标统计均具备报表导出功能。 | | 4、患者评估 | 具备查看患者的日间档案和流程路径执行情况的功能。  具备填写患者基本信息的功能，包括：患者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信息、备用手机号，并支持暂存。  具备填写入院评估表的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一般情况评估、既往史及风险因素等。  具备核对清单自定义定制的功能。  具备录入清单明细项的备注信息的功能。  在清单中模板类的文书（如手术告知书、住院须知等）具备能够点击直接下载打印的功能。  具备患者术前检查检验状态跟踪的功能。  与LIS和PACS系统进行对接，具备调阅患者术前检查检验报告结果的功能。  具备填写麻醉知情同意书、麻醉自费耗材同意书及术后镇痛记录单，术后镇痛记录单镇痛方案支持模板保存与导入和保存方案模板的功能，并可调用已有模板。  具备术前麻醉评估表打印的功能。  专科评估：系统具备配置专科评估单的功能，可直接显示患者术前检验检查报告的异常项目，同时可以调阅报告详情。具备调阅术前麻醉评估单结果以及患者门诊就诊病历信息的功能。具备评估不通过选择退出日间或者等待治疗操作的功能，并具备可多次评估的功能。  麻醉评估：系统具备配置麻醉评估单的功能，可直接显示患者术前检验检查报告的异常项目，同时可以调阅报告详情；具备医生在填写麻醉评估单时导入检验检查结果的功能；具备调阅专科评估单结果以及患者门诊就诊病历信息的功能；具备多次麻醉评估，评估不通过或者等待治疗的功能，并可查看历史评估记录。 | | 5、手术日程查看 | 具备查看医生所在的科室、医疗组、本人的患者预约列表，并标记患者当前路径状态。  具备以日历显示每天的预约数量，选择具体日期后，显示预约患者列表。  具备查看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 | | 6、患者管理 | 具备医生可以查看本人历史已完成手术的患者列表的功能，并能调阅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  具备设置各种查询条件的功能。 | | 7、术前宣教 | 具备宣教单的录入与打印功能。  具备跟踪患者宣教完成情况，宣教知识支持在各临床路径执行过程中智能推送。  具备手动选择宣教模板，并具备通过微信/短信推送给患者的功能。 | | 8、患者核对 | 具备对日间患者关键节点实时跟踪的功能，内置标准的日间手术流程，并提供各个关键节点的跟踪时间轴。关键节点包括：日间申请、检查检验报告发布、中心登记、入院评估、麻醉评估、核对确认、床位/手术预约、入院前宣教、发送手术室、手术安排、手术通知、已入院、手术完成、出院评估、已出区、随访。  具备以不同颜色标识出已完成的环节、未完成的环节的功能。  具备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患者在系统中被执行过的操作历史的功能。  具备操作日志中查询到执行操作、操作人、操作时间信息的功能。  具备操作的正向、逆向日志的功能（比如预约和撤销预约）。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同步患者术前检查检验完成状态及报告发布状态，能够标识对应状态。 | | 9、出院评估 | 具备标准化的PADS评分量表进行出院评估评分的功能。  具备个性化配置出院评估单的功能。  具备评估通过后自动发送术后宣教知识给患者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消息的功能。  具备出院评估不通过支持转入普通病房的功能。 | | 10、手术管理 | 具备默认显示当天已入科患者列表的功能，并支持跟踪患者围手术期信息，包括：出病区、准备间、手术室、复苏室、回病区等过程信息，手术结束后可上传或自动获取手术执行记录信息。  具备查看当日已预约未报到的患者列表的功能。  具备查看历史日间手术患者列表，并可以实现自定义各种查询条件的功能。 | | 11、手术排程查询 | 具备分类查看全院手术预约排程信息的功能，包括：按照申请科室、住院病区、医疗组、主刀医生、手术室等；需显示列表中患者的当前路径状态。  具备以日历形式显示每天的预约数量的功能，选择具体日期后，显示预约患者列表。  具备查看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的功能。 | | 12、运营分析 | 具备通过大屏集中展示全院日间手术核心运营指标数据的功能。  具备预约量统计分析的功能，按照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的统计，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手术完成量统计分析的功能，按照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的统计，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统计分析的功能，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患者日间退出率统计分析的功能，退出率能够区分入院前取消、术后退出、患者主动爽约等不同原因，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日间手术中三/四级手术占比的统计分析的功能，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  具备统计分析导出Excel与打印的功能，系统支持提供个性化运营指标数据分析服务。 | | 13、质控分析 | 具备使用大屏集中展示全院日间手术核心质控指标数据的功能，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准入科室数量、准入术式数量、准入主刀医生人数、日间床位数、平均等待时间、患者爽约率、首次随访率、术前麻醉评估率、日间手术占比、病人满意度、日间效果指标、日间手术安全指标。可以自定义质控指标主题。  具备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日间手术效果指标的占比情况。  具备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日间手术安全指标的占比情况。  具备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患者退出率情况以及各因素占比情况。  具备个性化定义质控相关的统计分析。  具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审等考核要求的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相关数据的一键导出功能。 | | 14、术后随访 | 具备对已出院的患者进行随访的功能。  具备患者出院后自动生成随访计划的功能，并能够按日期查询当天需要随访的患者。  具备根据不同科室的日间手术特点，制定符合医院各科室专业要求的随访方案以及随访知识库的功能。  具备录入随访表单的功能。  具备支持多种形式的随访，包括人工电话随访、微信推送随访问卷的功能。  具备各种类型自定义随访表单，根据日间手术临床路径设置的随访方案，当患者出院后自动生成随访计划，系统同时具备自定义随访计划，满足临床科研的要求，临床科室或者日间中心可以根据随访计划进行电话回访，记录随访结果。  具备按照出院患者列表显示患者的随访状态，并可以调阅患者的随访计划执行信息；随访异常提醒，并可以查看详细的随访异常结果信息。  具备随访计划执行时自动推送术后康复宣教知识，并支持根据随访异常结果个性化推送处置建议。 | | 15、日间手术临床路径知识库 | 具备根据手术病种设置相关的临床知识库，包括：患者准入、医生准入、术前检验检查套餐、医嘱管理、宣教方案、随访方案、流程引导单、短信通知单、评估单、医疗文书目录等，实现管理路径标准化。  具备各业务路径在执行的过程中自动调阅门诊临床路径知识库信息进行加载或自动执行。 | | 16、宣教知识库管理 | 具备宣教分类管理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院前宣教、术前宣教、术后宣教等。  具备宣教知识库的共享管理的功能，可设置全院共享还是科室内部使用；宣教知识库维护需支持图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 | | 17、表单模板管理 | 具备自定义的表单编辑器，系统涉及到的表单的自定义模版管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随访表单、麻醉评估单、出院评估单、流程引导单、满意度调查表、术前问卷等。  具备表单的分类管理及版本管理的功能，可以查看历史版本记录。 | | 18、消息模板管理 | 具备消息模板分类管理的功能；短消息模版需包括：维护短消息模版，设置短信模版使用的路径节点。  具备多种形式消息发送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移动端站内短消息推送等。  提供不少于1年的消息推送服务。 |   1、总体要求  系统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项目实施要求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须做到：  2.1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2.2针对采购方需求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3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  2.4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2.5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项目周报，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  2.6提供详细的软件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2.7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2.8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9规范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2.10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叁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2.11系统功能需满足医院后期互联互通四级评级、电子病历五级评级相关功能要求，并在实施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  2.12采购方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供应商负责安装所需服务端环境包括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2.13项目实施及系统质保期内，完成合理业务需求的系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如：HIS、CIS、EMR、LIS、PACS、手麻、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医院等系统对接，所需的三方对接口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Ø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Ø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Ø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Ø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Ø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Ø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Ø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供应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6、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7、验收要求  7.1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90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7.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自行验收。  7.3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条款、功能参数等其他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定。  7.4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7.5向采购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含试运行），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2、售后服务  2.1、供应商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2.2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个性化需求；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个性化需求。  2.3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1人以上驻场服务，维护期内每季度不少于3次巡检。  2.4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免费维护的技术服务。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3.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款项结算  4.1付款条件说明：以合同模板为准。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肆份）,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4.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合同模板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含试运行），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到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4.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合同模板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供应商信用状况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有效性 |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授权书 | 符合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服务期（交付期） | 符合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方案（20分） |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1、评审内容：①系统总实施方案；②软件实施管理办法；③含本地化修改、测试方案；④试运行、培训方案；⑤上线计划方案，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系统总实施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软件实施管理办法：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③含本地化修改、测试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④试运行、培训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⑤上线计划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20.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技术响应（10分） | 供应商需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并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处负偏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企业实力（5分） | 供应商提供预住院、日间手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服务承诺（8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1、评审内容：①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等，按时完成各类任务等承诺；②遵守采购人要求的安全及隐私要求；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遵守采购人要求的安全及隐私要求：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实施进度计划(8分） | 1、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应急方案（4分） | 1、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4.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培训方案（8分） | 1、评审内容：提供包括①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②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1、评审内容：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方案；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人员配置能力（5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加1分，满分2分； 2.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加1分，满分2分； 3、除以上人员外的其他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加1分，最高1分。 评审依据：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 5.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人员配置方案（8分） | 1、评审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③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 3、赋分标准： 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含住院准备中心系统或日间手术系统），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目录、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